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1-04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1年9月10日，公司在总部七楼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对《关于选举党丽珍同志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党丽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党丽珍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党丽珍简历

党丽珍，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广西大学轻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助理；2009-2011年任清大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1-2016年，就职中兴能源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巴基斯坦物流组长、总裁助理。2016年5月至2020年3月任东旭蓝天采购总监，2020年3月调任东旭集团，任东旭集团采购中心总经理；2021年6月调任东旭蓝天，任东旭蓝天招采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日，党丽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党丽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